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修正案

總說明

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——修正社會科院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中「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、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，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。同時，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，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。」。

故依人事室提供之建議修正條文，依據修訂本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。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 <u>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 創意與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資訊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 <u>訂定本院「資訊應用學系」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</u> 。	一、創意與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資訊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 <u>照大學法及</u> 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 <u>設置</u> 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	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,建議刪除。
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: (一)一般會議: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,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 (二)臨時會議:凡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,並於兩週內召開。	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: (一)一般會議: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,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 (二)臨時會議:凡由本會 <u>組織</u> 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,並於兩週內召開。	依人事室之建議修正。
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,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,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,不在此限。	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,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<u>組織</u> 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,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,不在此限。	依人事室之建議修正。
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,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<u>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,與教師評審有關之人事案</u> 表決,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, <u>並</u> 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	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,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教師評審之 <u>提案</u> 表決,須以無記名 <u>之</u> 投票方式為之,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	1. 建議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 2. 文字修正。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)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意與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資訊應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院「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、教師評審之提案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與教師評審有關之人事案表決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